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巍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巍鐘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統一輕鬆小品咖啡牛奶、瑞穗咖啡牛奶各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未能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統一輕鬆小品咖啡牛奶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元)、瑞穗咖啡牛奶1瓶(價值10元)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◎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6343號

22 被 告 張巍鐘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  
24 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巍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  
30 列犯行：

31 (一)於民國113年7月1日13時57分許至59分許間，在新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和中正店，乘該店店員疏於注  
02 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葉霽賢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  
03 統一輕鬆小品咖啡牛奶1瓶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】，  
04 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。

05 (二)於113年7月2日13時46分許至48分許間，在上址店內，乘該  
06 店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葉霽賢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  
07 上之瑞穗咖啡牛奶1瓶（價值1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  
08 自離去。嗣經葉霽賢清點商品後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  
09 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葉霽賢委由王麗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 
11 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張巍鐘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自架上拿取上開商品後，放入其攜帶之專用垃圾袋內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都有結帳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霽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為該店店長，及於113年7月1日15時許，發現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麗花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為該店員工，及於113年7月2日發現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影音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載時間，前往上址店內，拿取商品後均未結帳，即逕自離開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  
16 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兩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

01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6 檢 察 官 江 佩 蓉